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之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OUTHERN AIRLINES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55)

- (1)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及  
持續關連交易  
修訂提供存款服務之年度上限  
及  
(2)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CHINA MERCHANTS SECURITIES (HK) CO., LTD.

---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廣東省廣州市新白雲國際機場南工作區空港五路南航明珠大酒店四樓1號會議室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股東周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連同本通函已由本公司寄發，亦刊登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sair.com>)。倘若閣下未能出席大會及/或於會上投票，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將表格盡快填妥及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在任何情況下，交回之時間最遲為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三日

---

## 目 錄

---

	頁次
1. 釋義 .....	1
2. 董事會函件 .....	4
3.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14
4. 招商證券函件 .....	16
5. 附錄 一 一般資料 .....	24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A股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四)召開之股東周年大會，以(其中包括)考慮並酌情批准補充協議
「公告」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二日、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五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發出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根據日期分別為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二日、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五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之金融服務協議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上限」	指	於金融服務協議有效期內任何一天，本公司每日之最高存款結餘(包括其應計利息)
「中國銀監會」	指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招商證券」	指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一家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類(證券買賣)、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並就補充協議下之擬修訂上限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	指	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南航集團」	指	中國南方航空集團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國有企業及本公司控股股東

---

## 釋 義

---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財務公司」	指	中國南航集團財務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金融服務協議」	指	訂約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的金融服務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獨立董事委員會，其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成立目的乃為就根據補充協議修訂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本公司的股東，南航集團及其聯繫人士除外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訂約方」	指	本公司及財務公司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即中國中央銀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提供存款服務」	指	財務公司根據金融服務協議向本公司提供存款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定期存款、儲蓄存款等)
「提供貸款服務」	指	財務公司根據金融服務協議向本公司提供貸款服務(包括信貸服務)

---

## 釋 義

---

「股份」	指	H 股及 A 股的統稱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 571 章)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的監事
「補充協議」	指	訂約方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六日訂立之金融服務協議之補充協議，以修訂上限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OUTHERN AIRLINES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55)

**董事：**

**非執行董事：**

司獻民 (董事會董事長)  
王全華  
袁新安

**註冊地址：**

中國  
廣州  
機場路278號  
郵編：510405

**執行董事：**

譚萬庚  
張子芳  
徐杰波  
陳振友

**獨立非執行董事：**

貢華章  
魏錦才  
寧向東  
劉長樂

**監事：**

潘福 (監事會主席)  
李家世  
張薇  
楊怡華  
梁忠高

敬啟者：

- (1)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及  
持續關連交易  
修訂提供存款服務之年度上限  
及  
(2)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緒言**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根據補充協議而建議修訂提供存款服務之上限。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1)修訂上限；及(2)授予董事

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和增加註冊資本的詳情，以便閣下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1) 補充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六日(交易時段結束後)

訂約方

- (a) 本公司，主要從事民航業務。
- (b) 財務公司，南航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由南航集團及其全資附屬公司擁有約66.02%權益以及由本公司及其四家附屬公司擁有33.98%權益。財務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提供其獲授權根據中國適用法規進行的金融服務。

協議事項

根據補充協議，訂約方已同意自補充協議獲批准日期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修訂各提供存款服務之上限及提供貸款服務之年度上限，由人民幣40億元修訂為人民幣60億元，惟須待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除上述修訂外，金融服務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如下文所披露)仍保持不變。補充協議將自於股東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當日起生效。

提供存款服務

根據金融服務協議，財務公司須向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其中包括)提供存款服務。財務公司須按不低於中國人民銀行就相同存款期限訂定的利率接受本集團存款。財務公司繼而將該筆款項悉數存放於若干銀行內，包括中國工商銀行、中國建設銀行、農業銀行、交通銀行、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渣打銀行(中國)等。

---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毋須就於財務公司的存款繳納任何額外費用。至於財務公司根據金融服務協議所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務，本公司須按中國人民銀行訂定的標準費率向財務公司支付費用。中國各商業銀行亦按中國人民銀行訂定的相若費率收費。

此外，本集團於財務公司之存款利率（如定期存款利率及儲蓄存款利率）不得低於中國人民銀行就同類存款所容許之基準利率，據此，應付利率應相等於或高於中國一般商業銀行就類似存款應付的利率（取較高者）。

金融服務協議的年期固定為三年，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於固定期限屆滿前不少於30日由本公司提出書面申請予以續期，惟須符合上市規則適用的規定。

### 建議經修訂上限

人民幣60億元之經修訂上限主要根據下列各項釐定：

- (i) 因於二零一零年進行非公開發行股份及連續兩個盈利財政年度而得以強化之本公司資本基礎以及現金存款；
- (ii) 本集團之現金流狀況。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持有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金額為人民幣133.01億元以及人民幣73.5億元，分別較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的人民幣81.32億元以及人民幣49.44億元增加63.56%以及48.67%（未經審核）；
- (iii) 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提供存款服務之過往上限人民幣40億元（詳情載於公告）；
- (iv)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第三季度內於財務公司之歷史每日最高存款結餘逼近人民幣40億元（此項數據顯示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原有上限接近用完）。原有上限不足以滿足本公司之需求；及
- (v) 國內宏觀經濟持續向好及航空運輸業穩步上升，本公司經營規模穩步擴大以及存款及貸款需要增加。本集團經營規模之擴大亦需要更多資金來源和金融服務。預計本公司的收入將每年增加約8%。以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人民幣資金餘額，假設本公司將其約70%人



## 董事會函件

人民幣存款存置於財務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財務公司之人民幣存款金額將達約人民幣60億元，則每日最高存款／貸款金額應由人民幣40億元修訂為人民幣60億元。該預測僅作釐定上限之用，不應視為本集團收入、盈利或貿易前景的直接或間接指標。

### 歷史數字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期間，與提供存款服務有關之歷史數字如下：

	當日存置於 財務公司之 存款結餘 人民幣 (‘000,000)	當日財務公 司提供之未 償還貸款 結餘 人民幣 (‘000,000)	截至當日止 財政期間向 財務公司收 取之存款 利息收入 人民幣 (‘000,000)	截至當日止 財政期間應 付財務公司 之貸款利息 人民幣 (‘000,000)	應付財務公 司之其他金 融服務費用 人民幣 (‘000,000)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862	819	11	71	0.02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111	520	17	38	0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479	480	32	27	0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期間，根據金融服務協議，本集團存置於財務公司的每日最高存款結餘及財務公司提供予本集團之未償還貸款結餘之歷史金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 人民幣(‘000,000)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本集團之每日最高存款金額	1,964	2,524	3,952
本集團之每日最高未償還貸款金額	2,508.7	1,150	520

財務公司過往向本集團提供之貸款屬無抵押。日後，倘本公司就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之任何未來貸款作出任何擔保及／或抵押，其將遵守上市規則當時之適用規定。

### 修訂上限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密切監察提供存款服務。然而，鑒於本集團實際須存放於財務公司存款之金額增加超過原有預測，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原有上限將不足以滿足本集團根據金融服務協議於財務公司存放存款之每日最高結餘。因此，本公司與財務公司訂立補充協議，以將經修訂上限獲批准日期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上限，由人民幣40億元修訂為人民幣60億元，以符合上市規則第14A.36條。

本公司選用財務公司提供有關金融服務之主要原因如下：

- 財務公司是經中國人民銀行批准設立的非銀行金融機構，嚴格按照《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和中國銀監會頒發的《金融許可證》進行運作。
- 財務公司給予南航集團（不包括本集團）的未償付貸款總金額不得超逾財務公司的股東權益、資本儲備及自其他方（不包括本集團）收取的存款的總和。
- 財務公司及中國各商業銀行之定價政策須受中國人民銀行制訂之指引規限。因此，財務公司就其向本集團提供之金融服務收取之費用，與中國各商業銀行就類似服務提供之費率相若；
- 財務公司受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監會管制，須遵照及符合該等監管機構的規則及營運規定提供服務。此外，透過風險監管措施可減低資金風險；

---

## 董事會函件

---

- 本集團通常就其存入財務公司之款項收取不低於中國人民銀行所定標準利率之利息。此項安排使本集團可更有效利用現有資金，乃由於本集團將現有資金存入財務公司可享有較中國各商業銀行向本集團提供由中國人民銀行所定基準利率為高之利率；
- 財務公司為於中國受監管的金融機構，有權於中國再存放存款於商業銀行時以銀行同業拆息率計算（通常高於一般商業利率）。本公司亦直接持有財務公司18.75%的股本權益，並透過附屬公司間接持有15.23%的股本權益。因此，本公司將從財務公司的利潤中受惠；
-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監會的有關規則，財務公司的客戶主要限於南航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包括本集團）內各實體，因此降低了財務公司或會面臨之風險，倘其客戶包括與本集團概無關連的其他實體；
- 本公司通過向財務公司派出董事，對財務公司的經營管理和內控制度進行監督，此外，財務公司每月向本公司報送本公司在財務公司的存款及其轉存情況，以加強本公司對所有在財務公司存款的監督；
- 南航集團作為財務公司的控股股東，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就本公司與財務公司簽訂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向本公司承諾：
- 財務公司是依據《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等相關法規依法設立的企業集團財務公司，主要為本集團成員單位提供存貸款等財務管理服務，相關資金僅在本集團成員單位之間流動；

---

## 董事會函件

---

- 財務公司所有業務活動均遵照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運作情況良好，本公司在財務公司的相關存貸款業務具有安全性。在後續運營過程中，財務公司將繼續按照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進行規範運作；
- 本公司與財務公司的相關存貸款將繼續由本公司依照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內部程序，進行自主決策，南航集團不干預本公司的相關決策；
- 鑒於本公司在資產、業務、人員、財務、機構等方面均獨立於南航集團，南航集團將繼續充分尊重本公司的經營自主權，不干預本公司的日常商業運作；及
- 本公司董事會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八日審議通過《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與中國南航集團財務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的風險控制制度》（全文請見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並據此開展與財務公司的關聯交易，有助於保證本公司在財務公司存款的安全性和流動性。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補充協議之條款及每日最高存款結餘（包括其應計利息）之經修訂上限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現行本地市況下提供予獨立第三方之條款）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的影響

財務公司乃於中國人民銀行指導下成立之非銀行財務公司，其主要業務範圍為向南航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提供各類金融服務，包括存款及貸款、信貸融通、擔保、匯款及信貸資料。鑒於財務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乃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界定的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

## 董事會函件

---

由於提供存款服務的每項有關百分比率(除溢利比率不適用外)按年計高於5%但少於25%，故提供存款服務構成上市規則第14A.35條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8條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此外，提供存款服務構成上市規則第14.04(1)(e)條的提供財務協助，並因此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的須予披露交易。

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貸款服務構成關連人士為本集團利益提供的財務協助，乃按照一般的商業條款達成，與在中國從獨立第三者獲得類似服務的條款相若或更佳，而且本集團毋須就貸款抵押任何資產，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5(4)條，提供貸款服務獲豁免遵守所有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十一名董事中有三名董事(司獻民先生、王全華先生及袁新安先生)為關連董事，須就金融服務協議放棄投票。有權投票之所有餘下八名董事一致批准上述決議案。通過有關決議案之方式及程序符合《中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

南航集團及其聯繫人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接或間接持有合共5,209,82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3.07%)須就所提呈以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經修訂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補充協議亦須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之相關規則及規定予以披露。

###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成立目的為就本公司及獨立股東整體而言考慮經修訂之上限。招商證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在考慮並基於招商證券的推薦建議後，認為經建議根據補充協議修訂提供存款服務之上限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對本公司及其獨立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所有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其中包括）金融服務協議的決議案。

### (2)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為確保於適合發行任何股份的情況下具有彈性及賦予董事酌情權，本公司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A股及H股的額外股份，以及就該等事項訂立或授予發售要約、協定及購股權，而所涉總面值不得超過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及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現有各自己發行A股及H股總面值的20%（「一般授權」）。

一般授權將於下述較早發生者失效：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b) 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後12個月屆滿之日，及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賦予董事會授權之日。

本公司須就獲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相關機構批准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即使一般授權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獲批准，額外發行A股時仍須獲得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單獨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向董事授予有條件一般授權以增加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從而反映根據一般授權而獲授權發行的股份，並對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適當及必要的修訂，以反映增加本公司註冊資本，以及採取任何其他所需行動及辦妥其他所需手續以實施增加本公司註冊資本。

###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將予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之該等決議案就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建議股東審議提呈之決議案及投票贊成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之該等決議案。

### 股東周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在中國廣東省廣州市新白雲國際機場南工作區空港五路南航明珠大酒店四樓1號會議室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股東周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連同本通函已由本公司寄發，亦刊登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sair.com>)。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H股股份過戶。為符合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尚未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的H股股份持有人須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過戶辦事處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閣下(i)按照回條上印列之指示將其填妥，並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五)前交回，及(ii)按照股東周年大會通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其填妥，並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 董事會函件

---

### 其他資料

閣下敬請注意載於本通函第14至15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就於股東周年大會投票給予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3頁之招商證券函件，當中載有其就建議根據補充協議修訂存款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

閣下亦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司獻民  
謹啟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三日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根據補充協議建議修訂提供存款服務之上限致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乃編製以收錄於本通函內。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OUTHERN AIRLINES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55)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及**  
**持續關連交易**  
**修訂提供存款服務之年度上限**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三日刊發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根據補充協議建議修訂上限是否屬於正常商業條款，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對本公司及獨立股東整體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向閣下提供意見。招商證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吾等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務請閣下垂注通函第4至13頁所載的董事會函件以及第16至23頁所載的招商證券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其就根據補充協議建議修訂上限的意見及推薦建議，連同達致其意見及推薦建議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原因。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 推薦建議

經考慮招商證券之建議及推薦建議後，吾等認為根據補充協議建議修訂提供存款服務之上限乃屬正常商業條款，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對本公司及其獨立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補充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上限修訂。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貢華章 魏錦才  
寧向東 劉長樂  
謹啟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三日

---

## 招商證券函件

---

以下為招商證券就補充協議之經修訂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通函而編製。



香港  
中環  
交易廣場一期  
48樓

敬啟者：

###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及 持續關連交易 修訂提供存款服務之年度上限

####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補充協議下之經修訂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三日向股東刊發之通函（「通函」）內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本函件乃其組成之一部分。除另有註明者外，本函件內所用之詞彙與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六日， 貴公司與財務公司訂立補充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修訂（其中包括）有關提供存款服務於自補充協議獲批准之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各自上限，將上限由人民幣40億元修訂為人民幣60億元。

鑒於財務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乃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提供存款服務構成上市規則界定的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提供存款服務的每項有關百分比率（除溢利比率不適用外）按年計高於5%但少於25%，故提供存款服務構成上市規則第14A.35條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8條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此外，提供存款服務構成上市規則第14.04(1)(e)條的提供財務協助，並因此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的須予披露交易。

---

## 招商證券函件

---

貴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召開之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補充協議及上限之相關修訂。南航集團及其聯繫人士須在股東周年大會上就所提呈以批准補充協議及經修訂上限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貴公司已成立由 貴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貢華章先生、魏錦才先生、寧向東先生及劉長樂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根據補充協議建議修訂提供存款服務之上限是否屬於正常商業條款，於 貴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整體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並就此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招商證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 意見之基準

於達致吾等之建議及意見時，吾等倚賴通函內被視為完備及相關之資料及陳述之準確性，以及從公開渠道獲得之資料。吾等假設通函所作出或提述之一切聲明、資料及陳述(董事均對此負全責)，於作出時及直至通函日期止一直於各重大方面為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亦假設董事於通函內作出之一切信念、意見及意向聲明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並基於真誠意見基準而合理作出。吾等無理由懷疑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予吾等之資料及陳述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而吾等亦獲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通函所提供及提述之資料及陳述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或 貴公司管理層有隱瞞任何重大資料。然而，吾等並無獨立核實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予吾等之資料及從公開渠道獲得之資料，亦無對 貴集團各成員公司、南航集團(包括財務公司)及彼等各自之股東、附屬公司、聯繫人士及業務伙伴之事務、業務及財務狀況以及日後之前景進行任何獨立調查。吾等乃根據吾等於本函件日期取得之資料及陳述發表意見。吾等並無責任參考於本函件日期後發生之情況及事件而更新吾等之建議及意見。因此，吾等在作出建議及意見時，如已得知在批准補充協議及據此修訂上限前可能發生之情況及事件，則吾等之建議及意見或會改變。

### 背景資料及補充協議之條款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貴公司與財務公司就財務公司向貴集團提供存款服務、貸款服務及其他相關金融服務訂立金融服務協議，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期固定為三年，並可續期，惟須符合上市規則適用之規定。

根據金融服務協議，貴公司存放的每日最高存款結餘(包括有關的應計利息)不得超過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內任何既定日期設定之上限。

董事密切監察提供存款服務。然而，鑒於貴集團實際須於財務公司存放的存款之金額增加超過原有預測，於金融服務協議下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內，原有上限將不足以滿足貴集團於財務公司存放存款之每日最高結餘。

因此，貴公司與財務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六日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其中包括)有關提供存款服務於自補充協議獲批准之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各自上限，將上限由人民幣40億元修訂為人民幣60億元，惟須待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除上述修訂外，金融服務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均保持不變。

補充協議條款之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中「(1)補充協議」一節，而「金融服務協議」之詳情請分別參閱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之公告及通函。

### 有關 貴集團、南航集團及財務公司之資料

#### 貴集團

貴集團主要從事民航業務，為中國最大之航空公司之一。於二零一零年，以旅客運輸量、每周定期航班數、飛行小時數、航線數以及機隊規模計算，貴集團在中國之航空公司中排名第一。貴集團之航線網絡中，廣州是核心樞紐，北京是主要樞紐，網絡覆蓋中國及亞洲其他地區，並聯接歐洲、美洲、澳洲及非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航線網絡可通達全球共926個目的地，聯接173個國家及地區，覆蓋全球各個主要城市。

## 南航集團

南航集團是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國有企業，且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其主要業務是投資控股。

## 財務公司

財務公司為南航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由南航集團及其全資附屬公司擁有約66.02%權益和 貴公司連同其四家附屬公司擁有約33.98%權益。財務公司乃於中國人民銀行指導下成立之非銀行財務公司，其主要業務範圍為根據中國適用之規則及條例向南航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提供各類金融服務，包括存款及貸款、信貸融資、擔保、匯款及信貸資料。

## 主要考慮因素

於達致關於根據補充協議建議修訂上限之獨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曾考慮以下主要理由及因素：

### 修訂上限之理由及裨益

修訂上限及持續享用由財務公司提供之存款服務之主要理由及裨益載列如下：

#### (i) 較高存款回報

財務公司及中國各商業銀行之定價政策須受中國人民銀行制訂之指引規限。根據金融服務協議， 貴集團於財務公司的存款利率（如定期存款利率及儲蓄存款利率）不得低於中國人民銀行就同類存款所容許的基準利率，據此，應付利率應相等於或高於中國一般商業銀行就類似存款應付的利率（取較高者）。

吾等已獲取並審閱 貴公司提供之若干內部記錄，包括自財務公司已收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季度利息之通告。吾等注意到，財務公司及 貴集團已遵守上述有關於財務公司存入存款之定價政策。

就此而言，吾等贊同 貴公司管理層意見，於財務公司存款之安排可使 貴集團之現有資金獲得較高回報率，皆因 貴集團將現有資金存入財務公司而享有之利率相等於或高於中國各商業銀行向 貴集團提供之利率。此外，就建議將上限由人

人民幣40億元增加至人民幣60億元而言，吾等贊同 貴公司管理層意見， 貴集團可於財務公司存入更多存款，而 貴集團就此獲得之預期利息收入將因此增加。

*(ii) 分佔溢利之裨益*

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財務公司為受監管的金融機構，可以同業拆息率計算（通常不低於一般商業利率）再存放存款於中國之商業銀行。此外， 貴公司亦直接持有財務公司18.75%的股本權益，並透過附屬公司間接持有15.23%的股本權益。因此， 貴公司將從財務公司的利潤中受惠。

貴集團預計將於經修訂上限獲批准後於財務公司存入額外存款。財務公司可轉存 貴集團更大額的存款及向 貴集團旗下公司借出新資本以產生額外利息收入。因此，考慮到 貴公司於財務公司擁有權益， 貴公司管理層預計， 貴集團將於根據補充協議修訂上限後自財務公司分佔額外利潤。

*(iii) 有效實施嚴格之內部監控措施*

根據董事會函件，財務公司乃於中國人民銀行指導下成立之非銀行財務公司，其主要業務範圍為向南航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提供各類金融服務，包括存款及貸款、信貸融通、擔保、匯款及信貸資料。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表示，財務公司已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監會之規則及經營規定引入各種風險及內部監控措施，以降低財務公司之資本風險，並確保 貴集團於財務公司之存款之安全。有關 貴集團採納之風險及內部監控措施之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中「(1)補充協議」一節內「修訂上限的理由及裨益」一段。

經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彼等向吾等確認南航集團、 貴集團及財務公司同意之全部資本及內部監控措施已自金融服務協議日期起全面實施。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中國銀監會已在法律及合規性、內部監控措施及經營以及風險管理等主要方面對財務公司進行審查。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表示，中國銀監會承認財務公司於上述方面已遵守各類適用監管規定。此外，於二零一一年，財務公司已委聘一名獨立內部監控顧問，以於各方面審查其內部監控系統，包括對投資、結算、授予貸款、金融、資金、法律、經營、人力資源及信息技術管理之監控。審查後，獨立內

---

## 招商證券函件

---

部監控顧問於其編製之內部監控審查報告內作出結論，於彼等審查結束時，並無發現重大內部監控缺陷。

此外，經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i)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監會的有關規則，財務公司的客戶主要限於南航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包括 貴集團）（「南航集團」）內各實體；及(ii) 財務公司不可向南航集團以外之獨立第三方提供若干服務，包括存款服務。因此降低了財務公司或會面臨之風險，倘其客戶包括與 貴集團概無關連的其他實體。

鑒於上述者，吾等贊同董事意見，財務公司及 貴集團已全面實施嚴格之內部監控措施以確保存款之安全，因此，於財務公司存款之資本風險有所減低。

根據以上所述，吾等認同董事之意見，認為持續在財務公司存放存款及根據補充協議修訂上限，乃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 歷史數字及建議上限

董事表示，彼等經參考(a) 貴公司將於財務公司存入其約70%之人民幣存款及(b) 貴公司之收入因擴大 貴集團之經營範圍而將每年增長約8%後而釐定經修訂上限。

吾等自董事獲悉，於董事與 貴公司管理層內部進行討論後，經考慮 貴集團之財務政策及現金流量狀況以及因指定用途將於二零一零年非公開發行股份所得的現金存在其他商業銀行之規定，彼等據此假設於財務公司存入其約70%之人民幣存款。

基於 貴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人民幣存款約人民幣73.5億元，假設 貴公司將於財務公司存入其約70%之人民幣存款，連同參考 貴公司之收入預計每年增長約8%， 貴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人民幣存款將達約人民幣60億元。

因此，建議上限應自補充協議獲批准之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任何時間由人民幣40億元修訂為人民幣60億元。董事重申，該預測僅作釐定上限之用，不應被視為 貴集團收入、盈利或貿易前景的直接或間接指標。



此外，吾等注意到，董事於釐定修訂上限時參考下列因素：

*(i) 貴集團歷史現金流量及現金狀況*

根據 貴公司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之未經審核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之第三季度報告，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由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人民幣93.97億元增加約24.18%至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人民幣116.69億元。

此外，參考董事會函件，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持有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金額為人民幣133.01億元及人民幣73.5億元，分別較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人民幣81.32億元以及人民幣49.44億元增加約63.56%及48.67%（未經審核）。

經董事告知， 貴集團之資本基礎加強及現金存款增加乃主要由於 貴集團之業務表現於過去連續兩個財政年度有所改善及於二零一零年非公開發行股份。

*(ii) 歷史上限金額及每日最高存款金額*

吾等自董事會函件中注意到，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存置於財務公司之每日最高存款金額約為人民幣39.52億元，佔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同期年度上限人民幣40億元之約98.8%，由此表明原有上限不足以滿足 貴公司之需求。

*(iii) 中國航空運輸市場前景*

近年內，於中國之航空運輸市場一直表現良好。經參考中國民用航空局（「中國民用航空局」）發佈之數據，與於二零零九年錄得之同期數據相比，於二零一零年，中國機場處理之航空運輸總周轉量、旅客運輸量及貨郵運輸量分別增加約26.1%、16.1%及26.4%。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中國民用航空局發佈《中國民用航空發展第十二個五年規劃》（「發展規劃」），設定了中國民用航空發展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之五年規劃。根據發展規劃，其目標為加強中國機場之航空運輸總周轉量，並使該等運輸能力於同期以13%之複合年增長率增長。為捕捉中國航空業的增長及發展， 貴公司管理層亦向吾等表示， 貴集團計劃加強其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航空運輸能力並預計 貴集團之經營規模將因此增長。

---

## 招商證券函件

---

考慮到上述情況，董事預計中國之航空運輸市場將於未來兩年持續增長，而對 貴集團之服務之需求將因此增加。彼等亦預計於財務公司存放之估計存款規模將增加。因此，吾等贊同董事意見，修訂上限可迎合 貴集團之需要及發展。

就 貴集團之歷史現金流量及現金狀況以及 貴集團之經營規模之預期增長而言，吾等認為，董事之意見屬可以接受，即 (i) 原有上限人民幣 40 億元將於金融服務協議下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內不足以滿足 貴集團於財務公司存放存款之每日最高結餘；及 (ii) 將建議上限自人民幣 40 億元修訂為人民幣 60 億元。

### 推薦建議

考慮到上述因素，吾等認為根據補充協議建議修訂提供存款服務之上限乃屬於正常商業條款，於 貴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對 貴公司及其獨立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補充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上限修訂。

此致

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投資銀行部 投資銀行部  
董事總經理 執行董事  
溫天納 歐鳳蘭  
謹啟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三日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以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2. 董事及監事的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本公司的主要行政人員或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概無在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權證(視情況而定)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彼等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而記錄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中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倘彼等各自均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的任何競爭性權益。

## 3.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本公司的主要行政人員及監事所知，除董事、本公司的主要行政人員或監事之外，下述人士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而須向本公司披露的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及淡倉，或者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或擁有該等股本的購股權如下：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類別	所持股份 數目	佔已發行 A股總數 之百分比	佔已發行 H股總數 之百分比	佔本公司
						全部 已發行 股本之 百分比
南航集團(附註)	實益擁有人	A股	4,145,050,000	59.02%	-	42.22%

(L)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類別	所持股份 數目	佔已發行 A股總數 之百分比	佔已發行 H股總數 之百分比	佔本公司
						全部 已發行 股本之 百分比
	於受控制 法團的權益	H股	1,064,770,000 (L)	-	38.10%	10.85%
		合計	5,209,820,000 (L)	-	-	53.07%
南龍控股有限公司 (「南龍」)(附註)	實益擁有人	H股	1,064,770,000 (L)	-	38.10%	10.85%
FIL Limited	投資經理	H股	165,544,000 (L)	-	5.92%	1.69%

附註：南航集團被視為透過其於香港之直接及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合共1,064,770,000股H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其中31,120,000股H股乃由亞旅實業有限公司直接持有（佔當時已發行H股總數之約1.11%），1,033,650,000股H股乃由南龍直接持有（佔當時已發行H股總數之約36.98%）。由於亞旅實業有限公司亦為南龍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南龍亦被視為於亞旅實業有限公司所持有之31,120,000股H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司獻民、王全華及袁新安乃南航集團之高級管理人員。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監事所知，概無其他人士（惟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監事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所界定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4. 董事及監事的權益

- (a) 董事或監事概無於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買賣或租賃或擬買賣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b) 董事或監事概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關係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5. 服務合約

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任何現有或擬定服務合約。

## 6.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本集團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的經審核綜合賬目之編製日期)並無任何財務或業務之重大不利變動。

## 7.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曾發表本通函所載或所提述意見或建議之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招商證券	一家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招商證券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合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招商證券於本公司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買賣或租賃，或擬買賣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招商證券已書面同意本通函以其所載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並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 8. 備查文件

補充協議及金融服務協議之副本由本通函日期起至及包括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正常營業內將在本公司於香港的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9樓B1室)可供查閱。